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社〔2020〕46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牟定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20〕37号）文件要求，现将州下达我县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120.48万元下达给你单位，其中：村卫生室按人均补助标准300元，补助资金66.6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按照服务人口人均补助标准1.5元，补助资金31.92万元，按照区域面积每平方公里补助标准150元。补助资金21.96万元，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款项支出请列入2020年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及基层运行新机制的通知》(云政办[2014]1号)精神，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按照每人每月300元，全年每人3600元测算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照服务区域面积、服务人口综合测算下达，由县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乡村医生补助，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发展，有效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请单位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件：2020年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